

明清期间北海的海外移民（上）

作者：李志俭 来源：北海日报

中国的海外移民，据《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》一书记载，自唐朝五代开始，南洋已有中国人侨居。1010年宋朝辟廉州为与交趾互市口岸后，明朝商定“广东海道自廉州冠头岭发舟”，廉州与南洋的海上交通来往十分密切。正如《廉州府志》（嘉靖）卷四记载，廉州海上通安南、占城、暹罗、真腊、爪哇、满刺加、三佛齐、渤泥等国，并建立不定期航线。因而，粤西与桂南的商人和百姓通过安南作跳板，移居海外逐渐增多。又据《明史·三佛齐传》记载，中国侨民甚至在爪哇、旧港等地当上首领，管理当地土民。加上郑和七下西洋，欲耀兵异域，示中国富强”，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人，多赏金币”，首达占城，以次遍历诸番国”（《明史·宦官列传》）。不仅畅通了中国到亚非各国的海上“丝瓷之路”，为密切中国和亚非各国的友好交往，以及相互促进经济发展，都作出了杰出的贡献。为配合郑和下西洋，明朝复设广东市舶司，并增设“交趾云屯市舶提举司，接西南诸国朝贡”。据《廉州府志》（乾隆）卷十四记载：云屯镇在交趾新安府云屯县之云屯岩内，海中番贾多聚集于此，永乐中设市舶提举司。”从冠头岭下发舟，西行三百里”即可到达。东南各国至今保留着不少郑和的遗迹，以及中国南方沿海百姓共同祈拜的妈祖庙、天妃庙，说明从明朝开始华侨在海外各地越来越多，他们为开发南洋在历史上作出了重大贡献。

明朝末年，西欧殖民主义者用洋枪大炮屠杀南洋的土人和华侨，抢夺当地政权。其中，葡萄牙占领帝汶岛，西班牙占领菲律宾。荷兰占领台湾（后被郑成功收回），又占领爪哇、苏门答腊等群岛，法国后来又占领安南。明末清初南洋一概沦为西方侵略者的殖民地。然而，西方侵略者没有人力从事艰苦的开荒和挖矿，

当地土人又缺乏生产经验，对南洋的开发仍靠华人的劳力。尽管明朝下诏廉州府“涉海商贩不许潜与安南夷人交通”，甚至宣布“禁取安南番女”。当地仍有许多因海禁不能回籍的商人、水手和贫民，不堪忍受封建制度的压迫，和广东、福建沿海的贫苦百姓一起，前往南洋，冒着风险，忍受着殖民者的虐待和残酷打击，经过不断艰辛的经营，将南洋建设成为繁荣富庶之地。据统计，南洋一带的华侨，清末人数约为 81 万人。

北海埠地，自古便为合浦门户。这里一带曾称“古里寨”，以“古厘”（苦力）多而出名。随着北海港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，大批商人和破产手工业者，经常由此乘船前往今越南、泰国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一带做生意，有的则留在当地谋生，俗称“下南洋”。

所以，北海在国外的侨胞甚多，是有其深厚的历史根源。南洋，从狭义上讲，指印尼、北婆罗门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和菲律宾群岛，从广义讲，还包括安南、缅甸、泰国、柬埔寨等处在内。据《北海杂录》记载，从咸丰同治年间起，北海每年有几十艘头艙船（三桅大帆船）定期来往北海与海防、西贡、文岛和新加坡之间，不断运去华侨所需要的生活资料。北海自从 1876 年正式辟为通商口岸后，华工则往往被当作“活商品”被掠卖到国外。随着南洋对中国劳工的需求，槟榔屿曾出现公开转卖苦力的情况，立约一年的苦力，每名售价可值西班牙银元 30 元。这种以苦力作为“活商品”，进行贩卖的勾当，称之为“卖猪仔”。“猪仔”一词，形象地表明了苦力的奴隶地位。据《北海杂录》记载，咸丰初（1851 年），“凡广西之北流、郁林、南宁、百色、顺州、龙州及云南、贵州之货物，均由澳门用头艙船载运来往”。当时约有 20 条艘头艙船定期来往北海与澳门之间，人货来往十分便捷。1859 年，葡人在澳门设“猪仔馆”，“广施诡谋，骗诱良家子弟无知乡愚”。由北海经澳门出洋移民的人，“一经陷入罗网，即成所谓猪仔，押入出海巨舟”。与此同时，英国公使威迫广东巡抚柏贵贴出告示：“为外洋之

人雇用，定期为之作工之事。设若实属情甘自愿，自可毋庸禁阻，令其任便与外人立约出洋。”一举废除了历来朝廷不准百姓出洋的禁例。此后，英、荷等国商人或委托人开始在北海设招工所，欺骗华人出洋。同时殖民主义者利用海关大权，侵犯主权，炮制所谓“旅客出入境法”，进行劳动力掠夺。他们在北海和廉州、钦州、博白、北流、容县、玉林、灵山等内地，欺骗大批华工，前往苏门答腊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越南和美国的旧金山等地。被卖的洋工被称为“猪仔”，是因所受的待遇与畜生无殊。“卖猪仔”每年最多时达 4000 人，最少也有数百人。